

##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，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证明》，公司注册资本由454,542,698元增加至467,576,378元，总股本相应由454,542,698股增加至467,576,378股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,542,698 元。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,576,378 元。</p>
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4,542,698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7,576,378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